**山西大学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85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9﹞5号）要求，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晋教体函﹝2019﹞51号）文件精神，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示学校艺术教育成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决定在全校开展山西大学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订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展演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用艺术陶冶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引导广大师生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把展演活动作为我校美育的重要载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向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二、活动主题和原则**

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奋斗·创新·奉献”。

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

坚持面向全体。坚持育人性、公平性、群体性，提倡学校开展班级、年级、院系展示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努力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坚持弘扬中国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切实增强学生的文化主体意识和文化创新意识。

坚持机制创新。不断完善活动“三阶段”推进机制，抓实抓好高校开展普及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和全国现场展演三阶段工作，建立健全普及参与、交流学习、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展示成果，引领方向。

**三、山西大学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校领导

成员：党办、校办、宣传部、团委、教务处、社科处、研究生院、各学院负责人（特别是文学院、教育学院、新闻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四、活动项目和形式**

（一）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和朗诵；

（二）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美丽乡村；

（三）学生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摄影；

（五）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等。

**五、参加对象和分组**

（一）艺术表演、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三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三）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全国普通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六、展演活动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4.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艺术作品类的要求**

1.学生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1）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4）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5）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MPG2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2.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要求

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具体规格同上“1、艺术作品的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其他要求同下“（五）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中的第3—5条。作品不用装裱，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4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组）。

**（三）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要求**

1.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项目方案文稿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刻录成DVD数据盘，采用MPG2格式）。

2.组队与人员要求：一队一坊，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其中学生6-8人，指导教师1-3人。

3.展示方式：现场展示由组委会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约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要求**

1.优秀案例重点征集如下专题：高校美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高校专业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高校艺术师范教育教学改革、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创新、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协同育人机制建构、高校校园文化环境育人、高校美育服务社会路径及实施、高校美育保障机制构建、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构。

2.内容要求：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300字左右，正文不超过5000字。

3.格式要求格式：用word编辑，A4纸型，上边距3.8厘米，下边距3.2厘米，左边距3.5厘米，右边距2.5厘米。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0.5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字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1.5倍。正文须配5-10幅插图，图片下方附50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4.报送优秀案例时须附加盖公章的《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

**（五）时间安排**

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为学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校级和学生的参与面和普及面。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各基层团委、团总支、学生组织广泛参与，可组织开展各类艺术专题讲座、文艺演出、音乐会、美术作品展以及专业演出团体到学校演出等活动，利用假期鼓励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宣传展演、服务社会，让每个学生有机会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

第二阶段（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为全省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高校间的交流和学习。

第三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为全国评审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重点是展示活动成果和学习展演活动经验。2021年4月，参加在四川省举行的现场集中展演活动。

**七、工作部署**

（一）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由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

（二）艺术表演类（戏剧、朗诵）由文学院负责，艺术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由音乐学院负责。

（三）艺术作品类（绘画、书法、篆刻、设计）由美术学院负责，艺术作品类（摄影、微电影）由文学院、新闻学院负责。

（四）艺术实践工作坊由美术学院负责。

（五）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由教务处、社科处负责。

（六）山西大学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工作其他事宜由校团委统筹协调。

**八、奖励办法**

（一）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学生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二）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学生艺术作品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和工作坊不超过3名，每件作品限1名，微电影不超过3名）。

（三）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艺术表演节目作品。

（四）校长风采奖：奖励高校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

（五）优秀案例奖：设一、二、三等奖。

校团委

2019年10月14日